

中共台前县委办公室无纸化会议系统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20

采购人：中共台前县委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信用查询	17
六、评审、磋商	17
七、合同授予	18
八、纪律和监督	20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台前县委办公室无纸化会议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20
- 2、项目名称：中共台前县委办公室无纸化会议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959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中共台前县委办公室无纸化会议系统，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2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供货期限：30 日历天；
 - 5.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5.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5.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出具，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企业、人员资质。②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2.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

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共台前县委办公室

联系人：蔡令辉

联系电话：13781347263

地址：台前县委县政府综合楼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地址：濮阳市胜利西路8号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台前县委办公室无纸化会议系统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台前县委办公室 联系人：蔡令辉 联系电话：13781347263 地址：台前县委县政府综合楼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地址：濮阳市胜利西路 8 号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中共台前县委办公室无纸化会议系统，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3.5	供货期限	30 日历天
3.3.7	付款方式	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795900 元
4.3	最高限价	795900 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出具，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企业、人员资质。②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其他资料	/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指定帐户。 （供应商应注明“此款为项目保证金”） 2、保证金的金额： 3、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1(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否 ☒ 是： 具体要求：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给予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货物制造商行业为：制造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

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承诺函；
-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出具，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企业、人员资质。②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8.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18.7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

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 以作证据留存, 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采购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出具，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企业、人员资质。②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出具，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企业、人员资质。②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特定资质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实行资格后审		
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要求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资格要求的资料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价格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 分)	技术参数 (18 分)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规格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条件均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中加“★”项每一项正偏离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需要提供相关界面截图或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业绩 (7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合同得 3.5 分，最多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35 分)	1. 优惠服务承诺 (10 分):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 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且价格合理有优惠幅度的, 得 5 分; 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且报价较为合理, 符合市场水平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 (15 分): (1)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 15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基本有保障、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 7 分; (3) 方案不全面不详尽, 但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 2 分; (4)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1 分。无方案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10 分): (1) 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2)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详尽周到, 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3) 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 得 1 分。(4) 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 该项为 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中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维修单位实力进行打分。(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得 10 分。(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详尽周到得 5 分(3) 售后不全面不详尽的, 得 2 分, (3) 无服务方案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无纸化会议系统服务器	1. CPU: 国产 CPU, $\geq$ 八核; ★2. 屏幕:尺寸不低于 13 英寸, 2800x1900 像素, 触控屏; 3. 内存: 运行内存 (RAM) $\geq$ 12GB; 4. 存储容量: (ROM) $\geq$ 256GB; 5. 操作系统: HarmonyOS 4.3 及以上; 6. 扩展存储: 最大支持 512 GB; ★7. 电池:典型容量不低于 10000mAh, 额定容量不低于 9900 mAh; ★8. 摄像头:不低于 4800 万像素主摄像头 +8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 ;9. WIFI: 支持 2.4 GHz 和 5 GHz, 802.11 a/b/g/n/ac/ax, HE160; 10. 感应器: 重力传感器, 环境光传感器, 霍尔传感器, 指南针。	台	50
2	无纸化软件功能	一、无纸化平板端软件功能: 1、领导登录后查看会议议题及文件, 可查看会议参会清单。 2、登录、会议详情、议题列表及议题文件等。 1.1.1. 登录 安全高效的登录机制, 领导需通过后台预设的账号与密码进行登录, 这一机制确保了系统访问的安全性。登录成功后, 领导将能够全面查阅会议议题、详尽文件资料以及参会人员清单, 为会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登录后, 系统自动跳转到会议管理主界面, 展示当前会议, 登录失败时, 系统会提示错误原因 (如账号不存在、密码错误等), 并记录登录失败日志。 1.1.2. 议题列表 议题列表清晰呈现: 系统以列表形式直观展示后台配置的议题详情, 包括议题名称、提交人、提交时间等关键信息。领导可以通过列表快速浏览与筛选议题 1.1.3. 子议题文件 点击议题后, 系统将展示该议题下的所有子议题文件。这些文件以 PDF 格式呈现, 支持领导深入了解议题背景与内容, 为会议讨论提供充分准备。 1.1.4. 议题文件详情	套	1

		文件详情灵活预览：领导可随意打开文件，系统支持分页浏览功能，确保阅读体验的流畅性。同时，阅读后的文件将自动标记为“已读”，便于后续追踪与管理。 1.1.5. 参会清单 1、参会情况全面展示：系统详细展示参会人员与列席单位的参会情况，包括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列席单位的出席及请假情况。 二、2、列席单位信息：对于列席单位，系统展示其姓名、单位、职务及出席情况，确保领导对参会单位有清晰的认识。 ★1.1.6. 端口号配置 1、灵活配置 IP 地址及端口号：在登录前，支持配置 IP 地址及端口号后台服务地址，以便系统能够正确读取本地服务器数据。 2、数据安全保障：通过配置端口号，系统能够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防止数据泄露或篡改。 二、无纸化后台管理系统软件功能： 1.2.1. 系统管理 1.2.1.1. 部门组织管理 系统支持对用户所属部门进行细致分类管理，确保组织架构的清晰与合理。 1.2.1.2. 用户管理 为系统操作人员设置系统登录账号，并为其配置相应的角色权限。可以新增、修改、删除用户信息，也可以根据用户姓名、登录账号、手机号码等进行查询。如果用户忘记账号的登录密码，可以在此为其重置密码，恢复为初始密码。 1.2.1.3. 角色管理 1、新增角色：系统管理员可以创建新的角色，并为每个角色定义唯一的名称和描述。这有助于将具有相似权限的用户归为一组，便于管理和分配权限。 2、角色编辑：对已存在的角色进行信息修改，包括更新角色名称、描述等。这允许管理员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角色设置。 3、菜单权限：系统管理员可以为每个角色配置特定的菜单权限，决定角色能否访问系统中的某些功能模块。这有助于限制用户对系统的访问范围，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		
--	--	--	--	--

		护。 4、数据权限：除了菜单权限外，系统管理员还可以为角色设置数据权限，确定角色对数据资源的访问范围。这可以防止未经授权的用户访问敏感数据，保护信息安全。 5、角色分配：系统管理员可以将角色分配给具体的用户或用户组，这样用户就可以继承角色的权限。这种分配方式简化了权限管理的流程，使得系统管理员无需对每个用户单独设置权限。 6、角色删除：对于不再需要的角色，系统管理员可以将其删除。删除角色时，系统管理员可以选择是否同时删除与该角色关联的用户权限。 1.2.1.4. 安全管理 1、安全日志：用于记录非法用户的登陆名称、操作时间即内容等信息。以便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安全日志记录仅记录相关信息，不对非法行为做出主动反应，属于被动防护的策略。 1.2.2. 会议管理 1.2.2.1. 会议模板 通过预设的会议模板，用户可以快速填充参会人员的权限列表，无需手动逐一添加。这些模板可以根据不同的会议类型、规模或参会人员级别进行定制。当选择某个模板后，系统会自动将预设的参会人员权限列表应用到新创建的会议中。此外，参会人员中的账号可以凭借这些权限登录平板 APP，查看会议详情并进入会议。 1.2.2.2. 议题模板 与会议模板类似，议题模板功能用于创建议题时快速填充可进入议题的人员权限。这些模板可以根据议题的类型、重要性或目标受众进行定制。选择议题模板后，系统会自动将预设的人员权限应用到新创建议题中，从而简化了权限设置的流程。 ★1.2.2.3. 分组管理 分组管理功能为用户提供了在添加或修改会议时快速筛选人员账号列表的便利。系统允许用户根据预设的分类（如部门、职位、角色等）对参会人员进行分组。在创建或修改		
--	--	--	--	--

		会议时，用户只需从左侧的分类列表中选择相应的组别，系统即可自动展示该组别下的所有账号列表。 1.2.2.4. 会议用户 会议用户管理功能用于管理会议和议题管理中涉及的人员账号列表。系统允许用户为不同的账号设置普通或高级权限，这些权限将决定用户在平板 APP 上能够查看和操作的内容范围。例如，具有高级权限的用户可能能够查看更多会议详情、编辑议题内容或添加子议题等。 1.2.2.5. 会议管理 用户可以在此功能中设置会议的名称、开始时间、简介以及参会人员等信息。此外，系统还支持对会议进行排序、搜索和筛选等操作，以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并管理所需的会议。 1.2.2.6. 议题管理 议题管理功能允许用户在会议管理中添加、修改和删除议题。用户可以为每个议题设置标题、宣讲展示名称、主持人名称以及参会人员配置等信息。这些信息将在平板 APP 会议议题展示中呈现给领导查看。此外，系统还支持对议题进行排序、搜索和筛选等操作，以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并管理所需的议题。 1.2.2.7. 子议题管理 子议题管理功能允许用户对会议议题中添加子议题，并配置子议题的标题、内容、文件列表等信息。这些信息将供领导在平板 APP 上查看文件时使用。 ★1.2.2.8. 参会人员管理 参会人员管理功能用于配置会议参会人员的政府和列席单位数据。用户可以在此功能中设置参会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于平板 APP 参会人员展示。此外，系统支持对参会人员进行排序、搜索和筛选等操作，以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并管理所需的参会人员。这一功能有助于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和参会人员的有效沟通。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招标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保质期限：。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_年月日至月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7.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7.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

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7.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7.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

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地址: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投标人自拟）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
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
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
响应范围	
供货期限	
质保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 4、完全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的全部内容, 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其他资料